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ImpCom/16/1  
18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6年11月20日, 圣约瑟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 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96年11月20日在埃拉杜拉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始

2. 委员会主席 Antonio Garvia-Revilla 先生(秘鲁)于1996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时宣布会议开始。

## B. 主席团成员

3. 依照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定, Antonio Garia-Revilla 先生(秘鲁)担任委员会主席, Denis Langlois 先生(加拿大)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

## C. 出席情况

4. 来自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菲律宾、秘鲁、斯里兰卡、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世界银行和全球环贷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委员会根据其第十五次会议的工作结果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科威特提供的资料。
4. 俄罗斯联邦针对履行委员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提出的问题提供的资料。
5. 捷克共和国未遵守 1994 年减少哈龙生产时间表情事。
6. 会议闭幕。

## 三. 实质性事项

### A. 科威特提供的资料

6. 科威特代表说, 他的国家是《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正式缔约国, 并已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书。他进一步指出, 他的政府已按照要求提供了 1993 年、1994 年和 1995 年的所有数据。他解释说, 他的政府之所以未将新的人口数字列入最新提供的数据之中, 是因为他的国家预

计秘书处将会使用 1993 年的人口数字来计算科威特的人均氟氯化碳消费量。他的政府认为这些人口数字是目前最为精确的数字,因此对秘书处使用其它数字提出异议;若按照这些数字来计算,科威特人均氟氯化碳消费量便将超过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国所应遵守的限量。按照此种划分办法,科威特为迅速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努力将受到伤害。

7. 委员会注意到科威特代表的发言。

B. 俄罗斯联邦针对履行委员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提出的问题提供的资料

8. 委员会主席在介绍此项议题时提请会议注意到第 VII/18 号决定以及文件 UNEP/OzL.Pro/ImpCom/14/4、即履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的第 19 段。他请会议特别注意与涉及管制物质贸易相关的各项议题。

9.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新的资料,这些新的资料已列入本报告附件一之中。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应委员会一名成员之请介绍说,该国所提供的数据中所指的是公吨、而不是消耗臭氧值加权吨,并指新近生产的物质、而不是经过再循环的物质。其中只有哈龙 2402 的数字是指经过再循环的物质。他还提到数据中的某些数字是指新近生产的物质,而其它一些数字则是经过再循环的物质数据。他保证将于 1997 年 2 月之前对这些数字进行澄清。

10. 委员会若干位成员要求提供有关消耗臭氧物质供应商以及这些物质的过境转移方面的新资料,对此,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谈到目前他的国家在建立一套海关资料管理系统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他通知委员会说,俄罗斯联邦将于 1997 年间实施这样一套系统,因此委员会所要求的详尽资料将可于 1997 年 2 月间予以提供。这些资料还将包括 1996 年的全部数据。

11. 一位成员指出,委员会应对有关俄罗斯联邦的问题表示某种程度的满意。尽管尚未从该国收到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但很明显,俄罗斯联邦业已开始在讨论与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相关的各项议题方面与委员会进行实质性合作。

12. 俄罗斯联邦的一位代表请秘书处就要求其它缔约国进行出口数据汇

报的要求作出澄清。世界银行的代表也提出询问说,如果按第 2 条行事的缔约国向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出口管制物质,那么是否要求前者汇报这些出口的目的地。

13. 委员会主席和各位成员在就这些问题做出答复时提到第 VII/18 号决定,并指出,迄今为止只要求俄罗斯联邦向各缔约国提供此类资料;因为俄罗斯联邦是在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逐步停用时间表的情况下仍在生产消耗臭氧物质唯一缔约国。

14. 在举行了非公开性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向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建议一项关于俄罗斯联邦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问题的第 VIII/21 号决定草案修正文本,供其审议。

第 VIII/21 决定草案. 俄罗斯联邦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问题

1. 回顾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第 VII/18 号决定曾请俄罗斯联邦, 除其他事项外, 于 1996 年间向履行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的新资料;
2. 注意到, 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履行委员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上所做的书面发言和声明, 确定俄罗斯联邦于 1996 年间未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3. 又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在设法解决缔约国第七次会议提出的不遵守情事议题方面所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4. 应不断审查有关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情况, 具体而言在依照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第 VII/18 号决定第 9(c) 段要求俄罗斯联邦提供新的资料方面、特别是关于提供涉及消耗臭氧物质贸易方面的详尽资料方面;
5. 能否向俄罗斯联邦提供旨在援助该国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财务援助问题, 将继续取决于在不遵守情事方面的情况发展, 并取决于俄罗斯联邦能否解决在汇报要求方面与履行委员会之间存在的各种问题、以及俄罗斯联邦所采取的行动;
6. 俄罗斯联邦应尽最大限度利用其再循环设施来满足其内部需要, 从而相应地减少新的氟氯化碳产量;
7.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业已承诺于 1997 年 2 月之前提供关于消耗臭氧物质和含有此种物质的产品进口和出口方面的详尽资料, 包括其数量; 提供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类型的的数据 (新近生产的、回收的、再循环的、再生的、再使用的、在原始供料中使用的等); 以及关于 1996 年间此种物质的供应商、接受方和供应条件等方面的详尽资料;
8. 不断审查有关在俄罗斯联邦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

C. 捷克共和国于 1994 年间未能遵守有关减少哈龙产量时间表情事

15. 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 履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业已

就这一议题进行了讨论。他指出,捷克共和国所提供的资料(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15/2 第 3 段)表明,尽管捷克共和国于 1994 年间曾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但该国已于 1995 年间全部停止了哈龙的消费。

16. 委员会议定向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建议下列关于捷克共和国于 1994 年间未能遵守逐步停用哈龙规定的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1. 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因其化学工业所必需的特殊冷却设备用途而于 1994 年间未能遵守有关逐步停用哈龙的时间表;
2. 又注意到,如果继续使用哈龙属不可避免,则捷克共和国本应通过必要用途提名程序向各缔约国提出申请,以便为该年度分配哈龙的特定产量;
3. 然而,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已于 1995 年间遵守了关于逐步停用哈龙的时间表;
4. 鉴于根据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捷克共和国业已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于 1995 年间完全停止了哈龙的消费,因此没有必要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 四. 通过报告

17. 根据以往的惯例,履行委员会委托主席和报告员最后编制完成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 五. 会议闭幕

18. 主席宣布履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30 分闭幕。

## 附件一

1996年1月至6月

物质 附件 A	出口	进口	出口目的国 (初期资料)
第一类 CFC1 3 (CFC-11)	444.48	-	古巴
CF2C1 2 (CFC-12)	2 039.469	200.143	乌克兰、古巴、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罗马尼亚、立陶宛、土库曼斯坦
C2F3C1 3 (CFC-113)	114.772	-	
C2F4C1 2 (CFC-114)	-	0.025	
C2F5C1 (CFC-115)		-	
合计	2 598.72	200.168	
第二类	-	-	
CF2 BrC1 (哈龙 1211)			
CF3Br (哈龙 1301)	-	美国 1996年8月50 吨	
C2F4Br2 (哈龙 2402)	-	-	乌克兰 (10吨) 立陶宛 (6吨) 乌兹别克斯坦 (4吨) 1996年7月-8月
合计	-	-	
附件 B 物质	-	-	
第一类 CF3C1 (CFC-13)	-	-	乌克兰 (8月, 5吨)
第二类 CC14	193.590	9.808	白俄罗斯
第三类 C2H3C13	182.697	126.415	乌克兰
附件 C 物质	-	-	-
第一类 CHF2C1 (HCFC-22)	238.590	英国、法国、 荷兰 35.829	古巴、拉脱维亚、伊朗、塞浦路斯、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立陶宛、罗马尼亚、土库曼斯坦
附件 E 物质	-	-	-
第一类 CH3Br	2.938	933.467	-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

奥地利

Dr. Hugo M. Schall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Ballhausplatz 2  
A-1014 Vienna  
Tel: (43 1) 531 15 3351/3288  
Fax: (43 1) 531 85 235  
Email: Section\_3@bmaa.gv.at

保加利亚

Mr. Vanguel Tzvetkov  
Chief of department to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W. Gladstone St. 67  
Sofia  
Tel: (359-2) 876151/9802083  
Fax: (359-2) 800425/810509

加拿大

Mr. Denis Langlois  
Legal Counse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Legal Operations Division (JLO)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125 Promenade Sussex  
Ottawa, Ontario KIA OG2  
Tel: (1-613) 995-1135  
Fax: (1-613) 992-6483  
Email: denis.langlois@extott07.x400.gc.ca



菲律宾

Ms. Bernarditas C. Müller  
Director, Division of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Human Settle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2330 Roxas Blvd.,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2) 834-4814  
Fax: (632) 833-1322

秘鲁

Mr. Antonio Garcia-Revill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ampa 545  
Lima 1  
Tel: (51 1) 4273860  
Fax: (51 1) 4885751

斯里兰卡

Mr. M.M.S. Fernando  
Assistant Secretary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Transport,  
Environment and Women's Affairs  
P.O. Box 1583  
Unity Plaza, 6th Floor  
Colombo 4  
Tel: (94 1) 588290  
Fax: (94 1) 502566

乌克兰

Dr. Vladimir Demkin  
Ministry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uclear Safety  
5 Khreshchatyk St.  
Kiev 1  
Tel: (38 44) 2280786  
Fax: (38 44) 2298050/8383  
Email: demkin@mep.freenet.kiev.u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anjo M. Mgeta  
Division of Environment  
Vice-President's Office  
P.O. Box 72243  
Dar-es-Salaam  
Tel: (255 51) 114373/118416/116995  
Fax: (255 51) 113082/110614

乌拉圭

Mr. Luis Santo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Zabala 1440  
Montevideo  
Tel: (59 82) 961899  
Fax: (59 82) 961895

赞比亚

Mr. Wilson Ndhlovu  
Natural Resourc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O. Box 50042  
Lusaka  
Tel/Fax: (260 1) 238427  
Fax/Fax: (260 1) 252952  
E-mail: zamnet@menr.zm

B. 联合国机构

世界银行

Ms. Jessica Poppele  
1818 H Street, N.W. Room S-2019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58 2707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jpoppele@worldbank.org

C. 其它机构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Mr. Frank Rittner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GEF) Secretariat  
1818 H Street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58 5044  
Fax: (1 202) 522 3240/3245  
Email: [frittne@worldbank.org](mailto:frittne@worldbank.org)

---

